

⑤ 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列教材

保 险 学

孙秀清 刘素春 主编

Insuranc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列教材

保 险 学

孙秀清 刘素春 主编

Insurance

JINGPIN XILIE JIAOCAI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孙秀清, 刘素春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8

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5141-3535-0

I. ①保… II. ①孙…②刘…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5577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宋 涛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李 鹏

保 险 学

孙秀清 刘素春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tmall.com>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1000 16 开 24.75 印张 440000 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7-5141-3535-0 定价: 4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大学是研究和传授科学的殿堂，是教育新人成长的世界，是个体之间富有生命的交往，是学术勃发的世界。^{*}大学的本质在于把一群优秀的年轻人聚集一起，让他们的创新得以实现、才智得以施展、心灵得以涤荡，产生使他们终身受益的智慧。

大学要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为己任，大学教育的意义在于它能够给人们一种精神资源，这一资源可以帮助学子们应对各种挑战，并发展和完善学子们的人格与才智，使他们经过大学的熏陶，学会思考、学会反省、学会做人。一所大学要培养出具有健全人格、自我发展能力、国际视野和竞争意识的人才，教材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关键环节。没有优秀的教材，不可能有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不可能产生一流或特色鲜明的大学。大学教材应该是对学生学习的引领、探索的导向、心智的启迪。一本好的教材，既是教师的得力助手，又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目前，中国的大学教育已从“精英型教育”走向“平民化教育”，上大学不再是少数人的专利。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教学质量的稳定与提升？教材建设的功能愈显重要。

为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社会需要的、具有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的本科人才，山东财经大学启动了“十二五”精品教材建设工程。本工程以重点学科（专业）为基础，以精品课程教材建设为目标，集中全校优秀师资力量，编撰了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

^{*} 雅斯贝尔斯著，邹进译：《什么是教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50页。

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中体现了以下特点：

1. 质量与特色并行。本系列教材从选题、立项，到编写、出版，每个环节都坚持“精品为先、质量第一、特色鲜明”的原则。严把质量关口，突出财经特色，树立品牌意识，建设精品教材。

2. 教学与科研相长。教材建设要充分体现科学研究的成果，科学研究要为教学实践服务，两者相得益彰，互为补充，共同提高。本系列教材汇集各领域最新教学与科研成果，对其进行提炼、吸收，体现了教学、科研相结合，有助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大学生。

3. 借鉴与创新并举。任何一门学科都会随着时代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因此，本系列教材编写中始终坚持“借鉴与创新结合”的理念，舍其糟粕，取其精华。在中国经济改革实践基础上进行创新与探索，充分展示当今社会发展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

本系列教材是山东财经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适用于经济学、管理学及相关学科的本科教学。它凝聚了众多教授、专家多年教学的经验和心血，是大家共同合作的结晶。我们期望摆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套优秀的精品教材。当然，由于我们的经验存在欠缺，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衷心期盼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

2012年6月

前 言

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险日益成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和不可或缺的保障力量,并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保险业自1980年恢复以来快速发展,迅速成为中国的朝阳行业,保险市场规模越来越大,其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也日益显现,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管理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我国保险业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人们的保险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随着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对保险专业人才的需求十分旺盛,但目前我国保险业在产品开发、展业、承保、核保、理赔、投资等各个环节的人才供不应求。人才匮乏已成为制约我国保险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作为培养保险专业人才的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让学生得到全面而系统的专业教育和严格的专业训练,深入而扎实地掌握保险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最新发展动态,为未来的就业或深造奠定基础。鉴于此,我们组织多年从事保险学课程教学、研究的教师,精心编写了这本《保险学》教材。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特色:

1. 针对性强

本教材本着循序渐进、由浅入深、重点突出的编写理念,针对高校本科教学特点及本课程学习目标,围绕保险原理与实务的基本要求来设计教材体系和教材内容,力求教材内容完整、且针对性强。

2. 实用性强

本教材在保证保险学原理完整的前提下,侧重于理论的理解、运用和实务操作,并进行了教材编写体例的创新。本教材的编写体例主要包括本章提要、学习目标、章节内容、本章总结、练习与思考五方面内容。同时,在每一章中,均以专栏的形式,或者进行知识拓展,或者进行案例分析与思考,并在每一章的最后给学生一些思考与练习题,这样在提高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有助于引发学生的

思考。

3. 结构完整, 内容新颖

本教材的主要内容既包括保险概念、保险合同、保险原则等基本原理, 又包括保险险种、保险经营等实务操作, 以及保险市场、保险监管等, 体系完整, 结构合理。同时, 力求反映保险政策法规和实践发展的最新动态。依据我国新《保险法》及其他有关保险业的最新规定、国际惯例等更新教材相关内容, 使学生在掌握保险理论知识的同时又能了解国家最新的保险政策法规, 从而提高学生运用保险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保险实践问题的能力。

4. 具有前瞻性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 将保险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和保险实践的创新发展融入教材, 有助于拓展学生的知识面, 开阔视野。

本教材是由讲授多年保险学课程的教师集体合作的成果, 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由孙秀清教授编写; 第三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四章由刘素春教授编写; 第七章、第十章由杨文生副教授编写;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付红副教授编写; 第八章、第十三章由丁德臣副教授编写。最后由孙秀清教授总纂修改并定稿。

本教材可作为保险学、金融及其他经济类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保险学课程教材, 同时也适用于非经济类专业本科生、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及其他对保险知识感兴趣的广大读者学习使用。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 得到了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闫庆悦院长、仵颖涛副院长、赵霞副院长、吕萍老师以及其他领导、老师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同时,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考了多种版本的保险教材、期刊, 引用了有关保险专家的科研成果, 在此对有关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资料、编者水平以及其他条件的限制, 对于书中的一些错漏和不足之处, 恳请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7月于泉城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9
第三节 风险管理	12
第四节 可保风险	21
第二章 保险概述	26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26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功能与作用	40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44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48
第三章 保险合同	62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6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6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7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	7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及纠纷处理	87
第四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91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9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98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07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10

第五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116
第五章 人身保险	124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24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31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44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48
第六章 财产保险	155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55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	159
第三节 责任保险	181
第四节 信用和保证保险	191
第七章 保险经营	196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196
第二节 保险经营环节与业务管理	200
第三节 保险核保	205
第四节 保险理赔	216
第八章 保险费率厘定	224
第一节 保险费率概述	224
第二节 保险费率厘定的数理基础	226
第三节 寿险费率的厘定	231
第四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242
第九章 再保险	247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47
第二节 再保险的合同形式	252
第三节 再保险的业务形式	254
第四节 再保险市场	264
第十章 保险资金运用	273
第一节 保险资金	273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及原则	278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方式	286
第四节	我国保险资金运用	292
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效益	301
第一节	保险经营效益概述	301
第二节	保险公司经营效益指标	304
第三节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	311
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	321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321
第二节	保险公司	326
第三节	保险中介人	336
第四节	保险市场供给与需求	340
第十三章	保险监管	347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47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模式、方式与手段	351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54
第十四章	社会保险	364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364
第二节	社会保险项目	368
参考文献		382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本章提要

本章对保险的渊源——风险进行探讨。首先介绍风险的概念、要素及特征并揭示其对保险运行的意义；然后对风险进行分类，并引入风险管理的概念，介绍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方法，分析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最后提出可保风险的概念，介绍其构成要件，并揭示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学习目标

掌握风险的概念、基本特征和分类、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掌握风险管理的概念、基本程序及风险的基本处理方法，理解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掌握可保风险的概念和要件，理解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人们常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现实生活中，会有许多意料不到的事情发生，如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且不论社会制度、社会文明程度和科技水平如何，都不可能从根本上完全避免和消除。这些意料不到的事情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风险”。在保险学界，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无风险，无保险”。这表明，保险与风险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对保险学的研究应首先从风险入手。

一、风险的含义

（一）风险的一般含义

一般认为，风险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是风险最典型的特

征。这种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某一事件发生与否、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的状况和结果等都是人们不能事先准确预测的。即在特定的客观条件下,特定时期内,某一事件的实际结果与人们的预期结果之间存在偏差,这种偏差即是不确定性。偏差越大,不确定性越大;不确定性越大,风险越大。例如人们进行股票投资,其动机和目的是为了赚钱,赚更多的钱,但投资的实际结果却存在三种情况:赚钱、赔钱和不赔不赚。赚钱与否、赚多赚少等经常会与人们的投资期望值之间存在着不一致,有时相差很大。因此,投资专家会告诫人们“股市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果用概率来描述的话,当某一事件发生的概率区间为 $(0, 1)$,则表示存在着风险;如果发生的概率是0或1的话,就不存在不确定性,也就没有风险。

(二) 风险的特定含义

从风险的一般含义可知,风险既可指盈利的不确定性,也可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引起损失的原因多种多样,但损失的发生会影响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和人们生活的安定。而保险,作为人们处理风险的一种方法,通过其特有的风险处理机制对人们因特定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它所关注和研究的是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因此,保险学中的风险有其特定的含义,是指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包括损失是否发生、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的状况和后果等都是不确定的。

但是,风险的大小并不直接地表现为损失的大小,即并不是说损失越大风险越大。风险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不确定性的程度,即损失的实际结果与人们的预期结果的相对变动程度(偏差):变动程度越大,不确定性越大,风险也就越大;反之,则风险越小。

专栏 1-1

主观风险论与客观风险论

一般而言,风险是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客观存在而又意料不到的事情。

但由于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不同,每个人对风险概念的理解和描述也各不相同,同一个词汇可能被用来表达不同的意思,也就是说在人们的主观意识上,对风险有着不同的认识,从而形成了理论上风险的不同定义。概括地说,国内外保险学者对风险的定义,大体上可以分为主观风险论和客观风险论。

1. 主观风险论

主观风险论认为, 风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而所谓的不确定性是指人们对某种事件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在主观认识和估计上是不确定的, 是指主观预期与客观实际之间的偏离性或差异性。如美国保险学者罗伯特·麦尔 (Robert I. Mehr) 在 1986 年出版的《保险概论》中认为: “风险即损失的不确定性。” C. A. 克布 (C. A. Kulp) 和约翰·W·贺尔 (John W. Hall) 在他们合著的《意外事故保险》一书中认为: “风险是在一定条件下财务损失的不确定性”。

主观风险论的中心或实质在于, 他们认为每种客观现象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在客观上是确定的, 之所以具有不确定性, 是因为人们对每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在主观认识或估计上存在偏差。

2. 客观风险论

客观风险论认为,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事物, 是可以客观尺度加以衡量的, 它在客观上存在着几种可能发生的结果, 而这些结果的差异性即为风险。若差异性为 0, 则风险为 0。如美国学者亚瑟·威廉姆斯和里查德·汉斯在其 1981 年合著的《风险管理与保险》一书中认为: “风险是在给定的条件下一段特殊时间内所发生的可变动的结果”。欧文·颇费尔在其 1956 年所著的《保险与经济理论》中说: “风险是由客观或然率来度量的现象”。

客观风险论的实质在于:

第一,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其结果也是客观存在的, 而且存在着多种客观结果。

第二, 风险是可以客观尺度测量其发生概率和损失大小的。

第三, 由于各种客观因素的作用, 风险的各种客观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其差异即为风险性。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江泰保险经纪公司网站资料整理。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一般认为, 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构成。

(一)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的概念

1. 风险因素。风险因素也称风险条件, 是指引发某一特定损失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因此, 风险因素是就产生或增加损失频率、扩大损失程度而言的。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 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例如, 对于建筑物而言, 建筑结构和建筑材料等是风险因素; 对人体而言, 人的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等是风险因素。

按照性质不同, 风险因素可以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1) 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或加重损失程度的物质性条件。例如, 建筑物的结构和建材、地理位置等, 汽车的生产厂家、刹车系统等, 自然界的异常变化、环境污染、疾病传播等, 都属于实质风险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 即出于个人的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 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 以致形成损失结果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例如, 诈骗、纵火、毁坏财物、虚报损失、制造伪证等。在保险实务中, 保险人对于道德风险因素所造成的损失, 不负责赔偿或给付。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 是指由于人们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漠不关心等, 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例如, 人的疏忽、过失、侥幸; 投保后, 放松对投保财产安全应有的保护; 发生火灾后不及时采取抢救措施, 以致使损失扩大等, 都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 是指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偶发事件, 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原因。如地震、洪水、飓风、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交通事故、飞机失事、家庭财产被盗等意外事故是常见的风险事故, 其会发生不同程度地造成财产的损失或人身伤害。

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因素即风险的可能性转化成了现实的结果, 即风险因素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导致损失。

3. 损失。在风险管理中, 损失是指意外的经济价值的减少, 即经济损失。这一定义包含两个要素: 一是“意外的”, 即损失不能是故意的、预期的或计划内的, 必须是“意外损失”; 二是“经济价值的减少”, 即损失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其大小的。二者缺一不可, 否则就构不成损失。例如折旧、自然磨损、捐赠等, 因属于故意的、计划的或预期的, 因而不能称之为损失; 再如, 精神损失、政治迫害等非经济损失, 因无法用货币来衡量其大小, 因此也不属于在此所说的损失。但是, 如果发生车祸导致车辆的损毁, 则可以称之为损失。

损失通常表现为两种形态, 即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导致财产本身的损失或人身伤害, 是有形损失, 也称实质损失; 间接损失是指由直接损失进一步引发或带来的无形损失, 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因此也可以直接将损失分为实质损失、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四类。其中, 实质损失通常指的是财产的损毁、灭失或人身伤害; 额外费用损失是指由于风险事故的发生而额外支付的费用, 如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必须支付的

医疗费用、风险事故发生后因恢复生产经营而需要支付的高价原材料费用、租用经营场所和设施而支付的租金等；收入损失指的是由于物质财产的损毁无法继续盈利而导致的收入减少，或者人们由于疾病、意外伤害、衰老和其他原因引起丧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或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收入的损失；责任损失是指由于人们的疏忽或过失，引起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因无法履行契约责任而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二）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

风险因素是引发风险事故的原因和条件，是损失的间接原因。而风险事故则是将损失由可能性转化成了现实结果，是损失的直接原因。

从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的关系来看，通常风险因素的存在只预示着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但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会引发损失。如刹车系统失灵酿成车祸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车毁人亡是损失。但如果刹车系统失灵并未导致车祸，则不会车毁人亡。

风险因素转化为风险事故需要一定的条件。例如，房屋建材是风险因素，房屋建材的物理性是可以燃烧的，这引发了火灾发生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并不是现实的火灾事故，由可能性的火灾成为现实的火灾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火源、温度、风力等。有了这些条件，才使火灾由风险因素的可能性变为火灾事故的现实性。

对某一特定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风险因素也可能是风险事故。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车毁人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但若冰雹直接伤人，则是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与损失之间的关系也很密切，风险事故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损失则是风险事故的直接后果。一般来说，有风险事故必然有损失结果。

从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之间的逻辑关系来看，风险因素引发了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导致了损失。损失发生后，就需要经济补偿，从而使保险成为必要。

三、风险的特征

（一）客观性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

还是人类社会的发展以及人的生老病死等，都是由其自身的客观规律决定的。如自然界的地震、台风，社会领域的战争、疾病和各种意外事故等，都是存在于人们的主观意识之外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们只能在一定条件下、一定程度上改变风险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以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但不可能从根本上完全消除风险。风险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的必要性。

（二）普遍性

风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和人们的日常工作生活中随时随地会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在当今社会，风险渗透到了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对社会来说，面临着战争、恐怖事件、政治经济制度变动等风险；对企业来说，面临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国家风险等；对个人来说，面临着生、老、病、死、残等风险；在金融领域，存在着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而且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和环境的变化等，又会产生新的风险。风险的普遍存在，决定了保险的必要性，同时为保险的发展提供了广泛的基础，使保险的发展成为可能。

（三）损害性

风险^①会给人类社会带来危害，各种风险事故（如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会造成社会财产的损毁或人身的伤害，从而使人类社会的利益受到损害，才使其成为风险。如地震，就其本身来说，它只是自然界寻求自我平衡的一种客观现象，无所谓好坏。只是由于地震会造成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害或损失，才被称之为“自然灾害”。因而，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类社会，就无所谓风险。风险的损害性使保险成为必要。

（四）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是就个体而言的，主要表现为风险是否发生、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结果是不确定的。

1. 是否发生不确定。风险是一种随机现象。就个体而言，其发生与否是偶然的，具有不确定性；但从总体来看，风险的发生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2. 发生的时间不确定。虽然从总体来说，有些风险是必然要发生的，但何

^① 这里所说的风险特指与保险有关的可保风险。

时发生却是不确定的。如按照人的生命规律，人的最终死亡是必然的，但是一个人何时死亡则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 发生的地点不确定。一些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等）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但具体会发生在哪些国家或地区则是不确定的。

4. 产生的损失结果不确定。风险发生后，其损失程度如何具有不确定性。如沿海地区经常会遭受台风袭击，有时损失惨重，有时却影响甚微。

风险的不确定性使其构成了可保风险，使保险成为必要和可能。

（五）可测定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从总体来看，风险的发生又有一定的必然性，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而且人们可以运用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方法测算出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及其波动性等，并据此采取一定的方法对风险进行预防和处理。例如，死亡对于个体来说是偶然事件，但是通过对某地区人口中各年龄人口死亡记录的长期观察，就可以相对准确地测算出该地区各年龄段人口的死亡率，进而根据死亡率确定寿险费率。因此，风险的可测定性使人们可以根据风险发生的规律来准确地厘定保险费率，从而使保险成为可能。

（六）发展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们预测和抵御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各种风险的能力大大增强，但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风险，尤其是高科技的发展与运用使大量的系统性风险、巨额风险不断出现，使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如核能的发展和运用带来了核污染、核爆炸、核辐射等巨大风险。风险的发展性为险种创新和保险发展提供了客观依据和方向。

四、风险的衡量

（一）风险单位及其划分

风险单位是指一次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一个风险单位所面临的风险性质、类别、程度及发生概率基本相同。在保险中，风险单位是保险人确定其可以承担的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

风险单位的划分较为复杂，不同的业务有不同的风险单位。在实务中，风险单位的划分方法有三种：